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股东楚金甫先生通知,近日,楚金甫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6日。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楚金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4.02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5%,本次质押股份4,200万股,占楚金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4.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楚金甫累计质押10,476万股,占楚金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7%。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公司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16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

2015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94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于同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并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2015-067、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81、2015-083、2015-084和2015-091)。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已按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各中介机构已对本次重大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了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现已形成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面完成,相关报告仍处于复核、论证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个别条款进行沟通、协商,对个别交易条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已就认股协议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协商,目前对于认购额度、认购对象仍需进行更深入的沟通和谈判。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风险提示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中介机构经审慎评估,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15日之前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自停牌届满日即2015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3月14日公告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股票继续停牌事项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10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肖群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收购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作价不高于1,394万元的价款,收购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辛晓燕18%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8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送达,于2015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王斌董事授权朱红仙董事代为投票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陈朝晖董事辞职的议案》。

陈朝晖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陈朝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陈朝晖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提名,推荐范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范宇先生简历请参考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候选人范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范宇先生简历

范宇,男,汉族,1957年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

1982-1986年 任职于清华大学党委学生部和校办公司。

1986-2013年任职于IBM中国有限公司。

1986年,范宇先生加入IBM,历任系统工程部、产品部和行业解决方案部门的多个营销及管理职位。

1991年1月,范宇先生被提升为跨行业营销经理,时为教育、政府、制造、医药、石化和石油多个行业提供营销支持。

1994年1月起,范宇先生任中国营销技术支持部门的总监,全面负责IBM所有产品的市场营销,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和新职员的技能培训等工作。

1994年12月,范宇先生被任命为IBM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企业级服务器和存储系统部门的总经理。

1997-1998年,范宇先生被派往IBM公司纽约总部参与全球新兴市场的发展工作。

范宇先生于1998年下半年回国被任命为IBM公司大中华区电信、电力与传播媒体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在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的业务。2001年,范宇先生被任命为IBM中国副总裁及大中华区新兴IT业务部总经理。

2003年9月,范宇先生被提升为无线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及服务亚太区总经理,全面领导亚太区的工作。

2005年7月,范宇先生被委任为大中华地区政府与公众事业部总经理。在此期间,他荣获了深圳大学客座教授,厦门理工大学客座教授,东北大学软件学院战略顾问,哈工大软件学院战略顾问,南昌市首席IT顾问,厦门市信息化专家,沈阳市IT顾问,IBM大中华区残障员工大使及IBM合作伙伴管理学院院长等头衔。由于出色的业绩,范宇先生于2008年10月被晋升为IBM公司全球副总裁,2010年12月被选入IBM公司全球高级管理委员会委员(Innovation & Value Creation Team)。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24.7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6.52亿元,销售回款44.43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1.2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1.94亿元,销售回款38.1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3.4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58亿元,销售回款6.33亿元。

2015年1-11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78.4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5.07%;签约金额280.19亿元,同比上升41.32%,销售回款274.62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5年10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厦门恒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宗地H2015P0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厦门市海沧区05-06片区马銮湾大道与灌新路交叉口东北侧,出让总价人民币肆拾伍亿元整(小写人民币¥:450,000万元)。地块用地面积122,959.631平方米,建筑规模287,000平方米。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8,000万元)获得宗地2015-2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中路西侧,晋连路北侧,原针织染整厂地块。该宗地块土地面积10,552平方米(合15.83亩),地块性质为商服(商业)用地、住宅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13,000平方米。

公司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宗地2015-2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南路以东,光明港公园北侧,原闽江学院长乐路校区,出让总价人民币贰拾叁亿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36,000万元)。地块用地面积41,615(合62.42亩)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商业、商务办公)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且不超过10,000平方米。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58,100万元) 获得宗地2015-27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晋连路北侧,跃进路西侧,原二棉厂地块。该宗地块土地面积24,622平方米(合36.93亩),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幼儿园)。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不超过1,500平方米。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4,000万元)获得宗地2015-28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中路西侧,晋连路南侧,连潘棚户区A-01地块。该宗地块土地面积16,482平方米(合24.72亩),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商业)用地。其中配置3,000平方米配套商业用于安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3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人”)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2),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委托贷款付息方式:该笔委托贷款以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结算日”)结息。借款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此前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结息,或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照递延期间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借款利率累计计息(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孳息)。但该计息周期(假设为“A”期)的利息递延至下一个计息周期(A+1期)相应的付息日支付时,A期的利率应在原约定的A期利率基础上上浮50%;如下一个结息日前12个月内仍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的,在借款人选择继续将A期利息和A+1期利息递延至A+2期的付息日支付时,A+1期的利率在原约定的A+1期利率基础上上浮50%,且A期的利率在A+1期利率基础上继续上浮50%,以此类推。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以下简称为“强制付息事件”),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或其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借款人返还股东其它形式出资;(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4)借款人向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付息或兑付。各方进一步明确,若借款人选择递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的,则直至所有已递延利息及孳息均全部清偿完毕,借款人不得从事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所述及的任何行为,否则构成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委托贷款利息的违约事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1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民族饭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12月4日确认收到书面通知。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决议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海南苑温泉山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19号。

二、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该公司12.496%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0号。

三、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1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1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海南苑温泉山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概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股份”)将其全资子公司宁海南苑温泉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山庄)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出售,出售价格为10,300万元。现征集到宁波新城名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南苑股份正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交易事项为非关联交易。

一、温泉山庄基本情况

温泉山庄成立于2004年2月,现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法人独资企业,由南苑股份持股100%,主营业务为住宿、洗浴和餐饮等,该酒店2004年9月开业,拥有客房51间,位于宁波宁海县国家级森林公园天明山卧龙谷景区,是集度假客房、豪华别墅、餐饮、森林温泉、高尔夫推杆练习场为一体的度假型酒店。

二、温泉山庄资产评估概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温泉山庄账面资产总额为3,910.78万元,净资产为3,692.43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935号],经评估后的温泉山庄净资产价值为5,744.52万元。

三、挂牌交易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南苑股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温泉山庄100%股权以10,300万元价格公开挂牌,现征集到宁波新城名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南苑股份正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四、意向受让方一宁波新城名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概况

意向受让方一宁波新城名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名都”)为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出售温泉山庄对南苑股份及首旅酒店的影响

温泉山庄经审计2014年营业收入1,440.51万元,净利润-63.83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084.95万元,净利润 -0.4万元(未经审计)。

通过上述资产转让,预计将增加南苑股份投资收益6,500万元,对南苑股份及首旅酒店利润影响较大。同时温泉山庄经营收入规模较小,利润为亏损,出售以后对于南苑股份的经营收益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2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该公司12.49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概述:2014年首旅酒店收购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控股”)持有的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股份”)70%股权,2015年8月首旅酒店以现金2亿元对南苑股份增资,为进一步提升控制力并加强资本运作力度,首旅酒店以6,907.54万元收购南苑控股持有的南苑股份12.496%股权。

●现南苑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首旅酒店持有南苑股份80.201%股权,南苑控股持有12.5673%股权,乐志明先生持有7.2317%股权。

●本交易事项为非关联交易。

●本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南苑股份基本情况

2014年首旅酒店收购南苑控股持有的南苑股份70%股权,2015年8月首旅酒店以现金2亿元对南苑股份增资,现注册资本为19,516.1531万元。

现南苑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首旅酒店持有南苑股份80.201%股权,南苑控股持有12.5673%股权,乐志明先生持有7.2317%股权。

二、继续收购南苑股份股权

为进一步提升控制力并加强资本运作力度,首旅酒店拟收购南苑控股持有的南苑股份12.496%股权,收购完成后,南苑股份股东持股比例如下:首旅酒店92.697%,南苑控股0.0713%,乐志明先生持有7.2317%股权。

三、收购股权的评估概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51号],经评估后的南苑股份净资产为55,277.97万元(评估报告尚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首旅酒店收购南苑控股持有股权中12.496%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为6,907.54万元。

四、收购后对首旅酒店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首旅酒店持有南苑股份92.697%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南苑股份控制力。

本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2015-12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5日14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5日

至201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该公司12.496%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15/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点,下午2:00-5:00点。@

3、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62房间

4、联系人:李欣、吕晓萍

5、联系电话:010-66014466-2446

6、传真:010-66063036

7、邮编:10003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该公司12.496%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子公司认购房地产投资信托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HYPERMARKET (SINGAPORE) PURCHAS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采购公司”)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490万新元的信托份额。每信托份额的认购价格为BHG Retail REIT的发行价格0.8新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承诺认购BHG Retail REIT30.1%的信托份额。同时,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联股份”) 的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Mall (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商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BHG Retail REIT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 “绿鞋” 安排,即当BHG Retail REIT的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权时,新加坡商业公司应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5%的信托份额。

由于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新加坡商业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华联集团子公司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杨春祥辞去华联集团副总裁职务不足一年。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回避4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认购房地产投资信托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加坡BHG Retail REIT为首支由中国商业类型公司担任发起人的中国零售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将于近期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并上市。预计发行规模为3.942亿新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HYPERMARKET (SINGAPORE) PURCHAS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采购公司”)拟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490万新元的信托份额。每信托份额的认购价格为BHG Retail REIT的发行价格0.8新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承诺认购BHG Retail REIT30.1%的信托份额。同时,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联股份”) 的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Mall (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商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BHG Retail REIT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 “绿鞋” 安排,当BHG Retail REIT的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权时,新加坡商业公司应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5%的信托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新加坡商业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人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新加坡商业公司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

1、关联关系

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华联集团控制;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基本情况

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1.5亿美元。主营投资和国际贸易,股东为华联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二)新加坡商业公司

1、关联关系

新加坡商业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华联集团控制。

2、基本情况

新加坡商业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资本14969.4886万美元。主营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股东为华联股份。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加坡商业公司总资产993.65万新元,净资产993.65万新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新元,净利润-6.35 万新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加坡商业公司总资产13566.30万新元,净资产13566.30万新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新元,净利润-41.68万新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名称:BHG Retail REIT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中国可产生收益的零售地产

上市交易所:如发行成功,将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预计发行规模:3.942亿新元

基金管理人: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资组合:BHG Retail REIT持有5家购物中心的股权,分别为北京华联万贸购物中心经营有限公司60%股权、合肥华联瑞安购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青海兴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连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股东情况: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承诺认购BHG Retail REIT30.1%的信托份额;新加坡商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BHG Retail REIT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 “绿鞋” 安排,当BHG Retail REIT的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权时,新加坡商业公司应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5%的信托份额。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每信托份额的认购价格为BHG Retail REIT的发行价格0.8新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加坡BHG Retail REIT为首支由中国商业类型公司担任发起人的中国零售业房地产投资信托,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5个高速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5个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认购信托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认购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认购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认购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